# 「一地兩檢」三步走理順法律爭拗

**黃國恩** 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造價超過800億元的高鐵接近竣工階段，社會討論的焦點應該是如何營運令鐵路達至最大的經濟效益。現時深圳灣口岸每天都為數以萬計的上班族、學生、商人及旅客辦理通關手續，這個經驗告訴大家，「一地兩檢」毫無疑問為市民帶來最便捷高效的出入境服務，亦是高鐵最可取的方案，要解決的問題只是如何令方案符合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

香港特區政府7月25日公佈了高鐵香港段的「一地兩檢」方案，將來會在香港境內西九龍總站設立「內地口岸區」，區內實行內地法律，但香港法院在特定的民事及商業法律中，仍有司法管轄權。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指出，「一地兩檢」不是中央政府的決定，事實上，它是由特區政府提出的，因此，並不存在反對派所指違反基本法22條規定，中央政府不能干預香港地方事務的問題。

況且，基本法第20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即中央絕對有權授予香港一些基本法沒有明文規定的「權力」以處理隨着社會發展而出現的新問題。筆者認為《基本法》第20條合理的立法原意，並非要擴大權力或者收窄治權，而是要應對基本法起草時未能預測到的特殊情況，使「一國兩制」能繼續有效落實。

「一地兩檢」將會分「三步走」達成方案，第一步是內地與香港特區達成合作安排協議；第二步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批准及確認合作安排協議；最後一步是香港特區通過本地立法實施。就讓筆者分析一下「三步走」的法律依據，大家便可明白「一國兩制」方案是有着堅實穩固的法律基礎，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要求。

## 反對派理據站不住腳

第一步，內地和香港特區將根據基本法第7條的規定，首先達成租賃西九站內地口岸區的合作安排細節包括口岸範圍、年租、年期、法律適用、管理安排等等；

第二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合作安排協議作出批准或確認，將根據基本法第20條規定，中央授權香港特區實施「一地兩檢」方案並批准香港將境內西九總站部分地方劃出租予內地，租出的口岸將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由內地機關管理，並實施內地法律，同時亦批准就以上方案措施進行本地立法，讓方案能在香港依法具體落實執行；

反對派常引用《基本法》第18條，除基本法附件三內所列出的法律外，全國性法律不在港實施，但將來的西九內地口岸區，將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因此基本法第18條等條文並不適用，經人大常委會授權後，內地法律是可以在指定範圍內使用。

反對派接着又發表香港「割地」的言論，如果在西九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是「割地」，那麼現時逾100個國家和地區在香港領域內設立駐港領事館，而在領事館範圍內，它們都是行使其所屬國家的法律，而不受本港法律的管轄，這樣又算是「割地」嗎？回歸以來，中央政府從來未在香港境內隨意劃出土地作為內地區域，「一地兩檢」的實施只是配合高鐵的特殊政策，大家無須過分擔憂。

第三步，香港特區將起草有關法案，交由立法會表決通過，在行政長官簽署後實施。由於基本法沒有明訂「一地兩檢」，因此中央與香港的立法機關均予立法批准是較穩妥的做法，並且以法律方式使其合乎內地與本地法律。

## 反對派唯恐天下不亂

大家要了解基本法是憲制性文件，很多是綱領性或指導性條文，未必能夠涵蓋方方面面，如果一有新事物出現，就說會違反基本法，這樣只會自綁手腳，基本法變成香港發展的攔路虎，社會就不能進步，香港亦不能配合國家的高速發展而有所裨益，相信這絕非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意。

其實，基本法第20條、118條及119條正正是今次解決「一地兩檢」問題的指路明燈。除了上述提及基本法第20條外，第118條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第119條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制訂適當政策，促進、協調各行各業，這兩條都是基本法中對香港發展非常重要的條文。現在香港的高鐵是運輸交通問題，並涉及香港未來的發展和競爭能力，特區正好可引用118、119條實行「一地兩檢」配合高鐵通車，造福大眾。

法律的功能是穩定社會秩序，幫助經濟有序發展，若然被政客拿來作為反政府的工具，就會失去法律原本應有的功能，甚或對社會帶來傷害。近年反對派就是這樣，法律對自己有利的就加以吹捧利用，法律不利於己的就把它束之高閣，甚至加以攻擊妖魔化，然後批評其為惡法，故意不去遵守，以達至其政治目的，現在「一地兩檢」，反對派正正就是高高舉起基本法的旗幟攻擊反對基本法，總之就是唯恐天下不亂，破壞着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

政府提出「一地兩檢」方案後，反對派便群起反對，認為方案不符合基本法，什麼破壞「一國兩制」的聲音此起彼落，卻又說不出有力的反駁，只有提出很多古怪、不合邏輯、極為荒謬的極端言論，令人摸不着頭腦。他們為反而反、嘩眾取寵、顛倒黑白是非，旨在恫嚇市民，誤導大家反對「一地兩檢」。大家應擦亮眼睛，認清什麼對香港是最有利，並應予以支持，這樣香港才有希望，否則「蘇州過後無艇搭」，到時真是後悔莫及了。

# 反高鐵演苦肉計　賊喊捉賊黔之驢

**黃熾華**

民主黨成員林子健報稱上周四（8月10日）在油麻地被「强力部門」當街擄走、禁錮和虐打，近日此案有突破性發展！傳真社從現場商店取得閉路電視片段，發現一名戴着帽、口罩、太陽眼鏡及穿黑衫褲男子，極似林子健，他獨自一人於當日下午5時42分路過一間麵店，與林在記者會稱當天下午4時半至5時被人擄走的說法並不一致。警方看過片段，懷疑片中男子就是林子健，於是對其採取拘捕。至此，林與民主黨、公民黨合演反高鐵「一地兩檢」被「擄走」和「虐打」苦肉計將水落石出。

之前，這齣由林子健演出的反高鐵苦肉計已破綻百出：其一，林在光天化日之下於油麻地被多名「操普通話」者「擄走」，被迷暈帶到某處密室「毆打」，用釘書機在大腿釘「十」字「行刑」。可是他「獲釋」後並沒在第一時間報警或求醫，而是事隔10小時，舉行記者會後才到醫院，這於情、於理不合。其二，林被「擄」發生在繁忙時間和地段，為何他不向途人求救？而警方發現：林的雙手沒有被扭、綁痕跡，他被「迷暈」甦醒後手機還在，坐的士回家才開機，先去餐廳食飯，隔10多小時後才報案。其三，書釘釘上大腿多處，但經過搭的士、回家冲凉、去食飯、開記者會，書釘都保留原位，向記者show出，這不是演出苦肉計麼？其四，10小時後才報警、求醫，林先說因「太攰」，後改口說是「民主黨一班前輩討論的結果。」至此，誰當策劃、導演？誰當「黃蓋」願挨的一場苦肉計，不就已演得露餡而又拙劣麼？

## 鬧劇證明反對派是黔之驢

苦肉計是中國傳統的36計之一，它通過故意傷害己方人員身體以騙取敵方信任，從而進行策反、爭取或削弱對方的計謀。《三國演義》第46回，東吳主帥周瑜打爛黃蓋屁股就是為了黃蓋詐降博取曹操信任、火燒曹船；宋營岳飛就因陸文龍在金營勇猛過人，而通過王佐斷臂「降金」策反陸文龍歸宋。今天反對派也抄襲這一招，讓林子健「被擄」、「毆打」、「釘書釘」演苦肉計，然後博取市民「相信」反對派先前造謠「一地兩檢」內地執法人員會「過境拉人」，從而「印證事實」。可惜他們導演的是一齣百分百自編自演、破綻百出的拙劣醜劇；而林子健也學不到黃蓋的皮破肉綻之苦，又何敢斷臂取信港人？真是聰明反被聰明誤，枉作反中亂港小人將被釘在耻辱十字架上。

行苦肉計是經苦心孤詣策劃之費盡心機的計謀。果然，鬧劇上演後，民主黨和公民黨的「大狀」和政客們如獲至寶大肆炒作起來，並馬上與「一地兩檢」掛上鈎，以便用林子健的苦肉計恐嚇市民，壯大他們反高鐵、反「一地兩檢」、反香港融入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充當超級聯繫人作用，從而裡應外合要將香港變成「獨立政治實體」，從中國的領土分離出去，變香港為外部勢力包圍中國的橋頭堡。這就是民主黨、公民黨導演林子健苦肉計的醜惡用心。

佛教語曰：「苦海無邊，回頭是岸。」意謂塵世都是苦海，只有悟道，才能獲得超脱；放下屠刀，才能立地成佛，才有出路。民主黨和公民黨的大狀和政客，書是讀了些、法也唸了些，可就是要搞亂香港，以便混水摸魚，撈取政治權益，嗟來外國賞賜，故香港樹欲靜而風不息，亂之根就是這幫政客。

《周禮．秋官．士師》稱對國家和人民、社會道德危害的人叫「邦賊」即亂臣賊子。「賊喊捉賊」就是自己亂港反誣他人「跨境擄人」嫁禍。然而，「喪屍列車」的抹黑也好，「越境執法」的謠言也罷，連同今次的「苦肉計」鬧劇，都已證明反對派是黔之驢：牠一吼、一蹄技止如是，終被事實和真理之「虎」吃掉，如此而已，豈有它哉？

# 反「一地兩檢」何來民心

**藍海**

日前，反對派成立所謂關注組，聲稱要收集30萬個市民簽名阻止「一地兩檢」，準備要打一場民意戰，不少市民聽了都說好笑。事實上，反對派反中亂港，對抗粵港經濟融合，反對興建高鐵、興建融合基礎設施是一貫的，是由他們反中反共的政治立場決定的。從高鐵項目提出以來，這些政客就千方百計設置障礙，把建高鐵「泛政治化」、複雜化。在他們多方阻撓擾亂下，高鐵香港段的興建舉步維艱。政客們種種惡行劣跡，在700萬港人乃至13億中國人民面前，難道還有什麼民心民意可言嗎？

## 反高鐵政客惡行纍纍

2006年10月20日，政府宣佈高鐵正式上馬，石崗橫台山一鄉村面臨清拆，反對派即藉此做文章，挑動村民抗議。立法會內，反對派議員則大肆「拉布」。2009年12月18日，財委會第一次提交有關議案，反對派多方刻意拖延時間，致使高鐵項目在最後一小時才能進行討論，令工程撥款無法及時通過，而要延至2010年方可重新表決。造成了港府高鐵2009年動工計劃落空，工程造價亦因此上漲而被迫追加費用。

2010年1月8日，財委會再次審批高鐵撥款，反對派議員準備了數十個問題，議會樓外他們還發動了近萬名反高鐵人士到場示威、叫囂，並與警方發生衝擊。結果高鐵審議竟經過連續兩天一夜長達25個小時，反覆15輪近170多次的提問和辯論後，方案才勉強獲通過。創下了香港立法會建設項目審議最冗長最煩瑣的歷史紀錄。

工程展開至今的5年間，由於高鐵撥款屢受反對派「拉布」，致使工程一再延誤，造價從650億元被迫追加到853億元，較原本預算多出逾三成。同樣，如果今天「一地兩檢」未能於立法會通過，高鐵明年9月通車受阻，納稅人需月支8000萬元損失！有本港媒體作過統計，由於反對派的「拉布」，本港十大基建超支總額已逾1000億元。香港社會和納稅人付出了沉重的代價，發動政治爭拗及立法會「拉布」的罪魁禍首們卻躲在暗角裡偷笑，不受任何的追究和問責！

## 民心民意早就十分清晰

香港與內地同屬「一國」，血脈親情淵源深厚，無法分離分割；今天香港與內地更完全是經濟相融，利益相關的命運共同體，香港市民絕大多數都擁護支持「一地兩檢」，期望高鐵加快兩地經濟融合步伐。早在建高鐵的諮詢期，全港就有67個商會以「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的名義，在多家報章刊出全版廣告，聲明支持從速興建高鐵，文中疾呼，如果香港連接不上全國的高速鐵路網，未來勢被內地城市邊緣化，經濟發展將嚴重受限制。

五大商會亦在媒體刊出聯合聲明，支持與內地融合的高鐵項目興建。一批50後專業人士，也在報章廣告中強調：「基建工程不是政治工程」、「高鐵是為下一代的香港與區內經濟圈及世界接軌而建」，批評反對方案的「專家學者」缺乏通盤考慮，論據粗疏，「泛政治化」等。2010年民建聯的調查也顯示，72.2%受訪者支持香港盡快興建高鐵；近日民意調查更發現，84%人表示支持高鐵「一地兩檢」。人心背向民意如何，其實一直早就十分清晰了。

可以說，高鐵規劃興建，一直是在和反對派作正反較量中艱難地向前推進的，而這個過程，支持的正義的力量始終是社會主流。今天香港各界堅持耐心地與反對派擺事實、講道理，力陳「一地兩檢」對促進香港未來發展的必要性，然而，反對派鐵石心腸，根本置廣大香港市民利益福祉於不顧。經驗告訴我們，這些逢中必反的政客難以理喻勸解，難以求同存異，他們背離民意，抗違歷史發展的種種倒行逆施，只會落得螳臂擋車，徒增民憤的結果而已。

# 民主黨輕信虛假供詞嚴重損害香港聲譽

**季霆剛** 浙江省政協港澳台僑委員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民主黨林子健聲稱被擄走及毆打事件引起軒然大波。警方以涉嫌誤導警務人員罪拘捕林子健，帶返警署。

傳真社由上周五至昨日早上搜集了案發地點附近，按照當時的閉路電視片段，證實林子健於當日下午五點半後，在砵蘭街近咸美頓街出現。於5時41分離開球衣店，向右沿砵蘭街方向走去。閉路電視片段顯示林編造了多個謊言。林聲稱4時多已經被擄走，但為何5時多仍在街上行走。即使是記錯時間，為何當時林報稱在買完球衣後，在街上遭兩名操普通話男人押上車，為何林在閉路電視中顯示他安然無恙、大搖大擺地走在街上。

林向傳媒和警方交代的時間地點不清不楚，故弄玄虛，明顯是不希望有人查明他所供稱的8小時行跡。警方必須查明林所供稱的下午4時至凌晨1時他到底身在何方，他的電話即使是關機，亦可以查到他關機前的最後位置。在林的家中警方亦搜出多部手機和電腦，警方亦查明林在關機後有否利用其他通訊設備。到底林有沒有被打、有沒有出現過在西貢的沙灘，到底當天凌晨有沒有搭乘的士，到底他回家後有什麼動靜，全部都應了解。

林危言聳聽，令市民不安，造成的影響極大，甚至有國際傳媒大篇幅報道。事關香港的聲譽，民主黨的兩名前主席和現任立法會議員卻輕信其言，稱香港不復為安全城市、警方無能等，實在信口開河。林所憶述的事件離奇荒誕，他供稱是「強力部門」所為，可信度不足，民主黨人竟無提出質疑或找人證物證確認，連事實都未曾搞清就開記招，影響國際社會和公眾對香港安全的信心，實欠大家一個交代。民主黨和公民黨在事後集中攻擊「一地兩檢」，明顯只是希望利用林的事件作炒作。

但令人失望的是民主黨和公民黨未審先判，死口認定是內地所為，原來是基於虛假供詞。民主黨和公民黨基於此人是民主黨成員及基督徒就照單全收，不排除他有謊報、一時糊塗、精神錯亂等可能性。民主黨既把關不力，亦同時犯了輕信他人的低級錯誤，實在對公眾造成不可挽回的傷害。反對派議員說要因此事會見保安局局長，筆者認為這些議員要加強自己連小學生都不如的邏輯推理力和批判力再出來論政。

# 期望新政府善用盈餘

**李世榮** 民建聯中委 新社聯副理事長 沙田區議員

近日，行會成員任志剛撰文評論《基本法》第107條，他指，有關條文雖然列明，特區的財政預算原則要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預算亦要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但認為這不是具體規定，遵守「原則」不等於墨守成規；「力求」不排除力有不逮；「避免」亦不代表不能夠發生。在去屆政府坐擁萬億盈餘而沒有適時善用解決問題的情況下，說話有如一石激起千重浪，道出了不少市民的心聲。

無疑，縱沒有什麼高超的財金經驗和理論，但不少市民在過去對特區政府的理財意見，也正正與任總吻合。即使香港只是彈丸之地，但作為國際大都會，問題卻是一籮又一籮，你有你說扶貧紓困，我有我說扶助行業讓香港多元發展，他有他說要上樓安居。別說萬億盈餘，即使再加一倍，也未能統統解決問題；不過，在連年盈餘之下，政府也只能抱陳守舊地推出固有措施，例如紓解民困便推派糖措施，扶助行業便搞個基金，明明能動個較好的手術去解決問題，卻始終只落得全部以「吊鹽水」的方式施緩兵之計，又叫市民內心如何不會有戚戚焉的感覺？

過去政府要預留龐大盈餘，姑勿論是否盲目遵守《基本法》第107條，但原意亦有其道理，作為外向型經濟，賣地等收入也非經常性，預備一定盈餘確可積穀防饑，但說到底，未來並非不用籌謀，但不少未來的問題，也與現在息息相關，密不可分。例如香港其一惹人詬病者，在於產業發展單一，容易受到單一因素影響經濟，與其只是被動儲錢抵受未來衝擊，又為何不主動出擊利用盈餘先行解決部分問題？而且，在內地多個大城市已迎頭趕上香港發展，香港也未能很好地把握到新的經濟增長點的前提下，為避免未來可以預見的問題，特區政府善用盈餘，謀劃將來，其實絕對不算太進取及超前的理財手法。

做人一成不變，已極容易在社會脱節，更何況作為一個政府？市民均期望新政府可以積極有為，率先在新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中定出讓人滿意的方案，主動出擊，讓回歸20年的香港，能給人一種煥然一新的感覺。

# 珍惜雨後彩虹 棄爭拗共謀發展

**羅競成** 新界社團聯會副會長　葵青區議會主席

中聯辦張曉明主任早前發表講話，總結了過去一個多月裡，香港經歷了連串振奮人心的喜事、盛事，更以「彩虹總在風雨後」作喻，讚揚新一屆特區政府順利開局，香港局勢正出現回歸以來具有根本性意義的好轉，形勢積極向好。

過去5年，反對派事事以對抗思維出發，將香港經濟民生議題「泛政治化」，議會拉布變本加厲，嚴重虛耗政府和社會的精力。但令人鼓舞的是，法院近期對多名議會宣誓失效者和參與旺角暴動者的裁決，為社會伸張了公義，印證了香港這個法治社會不容許任何形式的違法暴力行為，儘管他們以「高尚的政治理想」作包裝，但違反法律就是要接受法律的制裁。

特首林鄭月娥自上任以來，連番向反對派釋出善意，包括第一時間到立法會表達施政理念，以行動展現重視行政立法關係。同時，林太與中央政府緊密合作，近日首次以特首身份訪京，旋即在經濟、旅遊及文化領域簽訂了一系列協議，為兩地合作打下穩健基礎。香港市民都欣喜政府努力修補社會撕裂，引領香港重回理性務實的發展。

畢竟，香港仍然面臨諸多挑戰，樓市房屋、人口老化等問題急待解決，但我們眼前也有「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等矚目的新經濟增長點。在過去的紛亂中，反對派早已露出為一己之私而犧牲港人福祉的狐狸尾巴，香港市民在中央及特區政府正本清源下，亦更全面準確地了解「一國兩制」的實施。社會各界應當珍惜良機，對於反對派近日再次挑撥高鐵「一地兩檢」等爭議，我們必須提高警惕，防微杜漸。